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5 期

(总第 2171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1 年 1 月 18 日

【文明创建】

加快部署 全面整改

海淀区力求在落实全会精神上出实招

1月5日,首都文明委全会暨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会召开后,海淀区迅速响应、立即行动。当天中午,区委书记于军、区长王合生就海淀区创建问题整改及文明城区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要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劲林召集有关负责同志,就传达、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和举措进行研究部署,针对会议上提出的天香颐北里社区、财智大厦等问题突出点位,区文明办会同属地四季青镇、中关村街道和区房管局、区爱卫办、区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迅即行动,通过宣传发动、巡查督导、严格执法、约

谈惩治、建章立制等一系列方式整改问题,并“举一反三”,在全区迅速开展社区环境整治、堆物堆料清理和公寓写字楼违法吸烟整治等专项行动,并通过完善各项工作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回首过去的2020年,海淀区委区政府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高度重视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更清醒地认识到离首都定位和首善标准,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细节标准把握不严、精细化程度不够、创建常态化机制不完善等多方面问题。近期,将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研究制定《海淀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海淀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的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在新一轮文明创建开启之际,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在融入融合上谋篇布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正确方向,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蔡奇书记本次会议要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总指挥部,区四套班子领导全员参与,全面查找差距,部署推进创建阶段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抓好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干部向一线下沉,加大对基层干部的正面激励,培养适应新时代创建工作要求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统筹开展创建工作,实现创建活动与中心工作的融入融合,与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同向同行,将文明城区创建作为催化剂、助推器,为实现海淀

“两新两高”战略，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助力添彩。

二、找准问题、对症施策，在狠抓治理上下足功夫

此次中央文明办复查测评结果反馈后，海淀区迅速分析形成了“体检报告”，问题主要集中在：档案收集整理质量不高，失分率36%；实地考察中卫生保洁、交通秩序、文明行为问题相对突出，问题占比超过60%；问卷调查上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水平、文明城区创建满意度均未达到90%。海淀区将以问题为导向，注重惠民利民，以人民利益至上，以补短板、强弱项为突破口，针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环境秩序问题，道路乱停车辆、无障碍设施不健全、一刻钟生活圈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专项攻坚，并注重发挥区位信息科技优势，依托“城市大脑”加大新技术的运用，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创新。

三、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在长效常态上常抓不懈

牢固树立“创建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注重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在大力推进问题整治的同时，健全包干责任机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按照区级领导干部对接街镇分工，各级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按业务划分对接街镇或片区，各街镇领导班子包片负责社区或村，定期查看情况、督促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着力健全责任承诺机制，制定个性化的创建指标任务责任书，各主责部门、街镇认领创建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着力健全测评督查机制，紧紧围

绕文明城区指标任务,通过区文明办专业指导、区城市指挥中心专项巡查、第三方机构暗访测评、区媒体曝光监督、区创城办考核排名、区委区政府点评等方式,形成“每日有巡查、每周有督查、每月有测评;每日有反馈、每周有汇总、每月有调度”的常态化检查与反馈机制。坚决反对平时不用力、临时抱佛脚的情况,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四、广泛宣传、深入拓展,在全域动员上凝聚共识

进一步加强区域统筹,凝聚区域力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发挥区、街镇文明委作用,深入推进与驻区高校、驻区部队、驻区企业等的合作共建,倡导“创建合伙人”理念,拓展合作渠道,完善共建机制;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类基础创建为重要抓手,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参与文明城区创建中实现共同提升;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的作用,培育一支文明城区创建的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发动、吸引各类人群参与到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中来,运用好各类新媒体,着力提高文明城区创建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海淀区文明办)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h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